

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公开比选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HHYY-CG-FW-2026-002-01

项目名称：所需家具(2026年第一批)深化设计服务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二〇二六年一月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对所需家具(2026年第一批)深化设计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比选，欢迎供应商参加响应。

一、公开比选内容

包号	名称	最高限价（元）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1	所需家具(2026年第一批)深化设计服务项目	120000	1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平面设计或家具设计的专业设计单位（提供字体清晰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加盖公章）。

四、比选有关说明

(一)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官网 <https://www.cqshszhyy.cn/> 上下载本项目公开比选文件、澄清等比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 公开比选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 公开比选文件提供期限：

公开比选文件提供期限：同采购公告期限。

(四)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2号楼1层眼科会议室。

(五) 递交响应文件开始及截止时间：2026年2月6日 北京时间 8:40-9:00（其他时间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送达）。

(六) 比选开始时间：2026年2月6日 北京时间 9:00

(七) 比选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官网<https://www.cqshszhyy.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采购联系人:徐老师 电 话: 023-88516648

技术联系人:于老师 电 话: 023-88519086

地址:两江新区嘉陵一村1号,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第二篇 项目技术、服务需求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概况

五里店院区占地面积约 48696 平方米（约 73 亩）建筑面积约 25.5 万平方米，定位为创建三级甲等综合性医疗机构，设置总病床 1200 床，停车位 1600 个。根据建设进度安排，按计划开展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新建工程（以下简称“五里店院区”）家具配置工作，拟进行招标选择专业家具设计公司提供五里店院区家具深化设计服务工作。

二、服务内容、标准及时限

（一）服务内容

在五里店新院区办公家具整体概念设计的基础上，根据新院区建设的整体概念设计方案、家具平面布局图、效果图、家具内部深化结构图等图纸对五里店院区含各楼栋大厅、各诊室空间、候诊空间、护士站、处置室、医护办公室、学习室培训室、值班室、更衣室、行政办公室、会议室等全部家具区域的可移动家具、椅、沙发、柜、床、台、桌、家具配套设备等进行深化设计，根据空间和物资的界面划分、实地踏勘及与各部门充分沟通后情况，出具五里店院区家具各个空间的布局效果图及家具产品内部结构深化图，每个空间效果图不低于 5 张，图片质量不低于 2k，每款产品都需配有三视图。

具体内容：

1.根据新院区的概念设计特点深化设计出办公家具（包括但不限于）的款式、功能、颜色、材质等，根据设计理念，深化设计各项产品选型、各区域楼层所有房间详细家具数量及点位布置、定制材料和工艺做工、报价预算等并提供效果图。

2.专业设计。充分调研各管理部门、临床科室需求，根据各科室需求，以及项目整体风格，设计制作各个空间的房间家具平面布局图、家具内部结构深化图、家具效果图、点位图、施工图、工艺图等，确保平面图、效果图、清单、实际落地效果完整呈现。

3.采购需求。协助配合进行五里店院区家具采购需求调查，根据沟通意向编制需求调查家具参数清单，对调查对象提供的产品实物、技术参数、价格、公司技术服务能力等进行甄选，协助配合制定科学合理、经济适用的采购需求。

※4.供应商需结合建筑整体风格基调、各功能房间的定位要求，以及临床实际使用需求，出具家具配置整合方案，供临床、医技、行政等相关部门评议投票选型，最后确定方案选定定制家具。

※5.清单编制。完成五里店院区家具产品配置参数清单编制、清单价格概算编制等工作。

※6.协助完成其他软装的设计方案及其他相关工作，如窗帘、床上用品等的颜色搭配、数量测算等。

- ※7.家具安装验收阶段，参与并完成家具验收。
- 8.家具设计与采购清单不包含建设方已安装项目如病房衣柜，处置室柜子、候诊椅等、护士站、综合服务台、导诊台、卫生间各种台面等。
- 9.配合前期设计单位进行相关设计工作。各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现场踏勘，踏勘安全及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10.供应商向采购人转让供应商进行深化设计、出具的五里店院区家具各个空间的布局效果图及家具产品内部结构深化图所取得的包括著作权（包含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以及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在内的知识产权。
- ## （二）设计方案标准及要求
- 1.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定，中标后根据五里店院区项目整体装修风格规划和采购人的需求，提供五里店院区家具深化方案设计，设计要素标准及要求：现代、高效、国际化、生态、舒适、性价比，应与建筑室内室外空间环境设计、装修设计风格和谐统一。家具材质、规格应执行现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参照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设计标准或规范。
- 2.中标后进行五里店院区家具整体概念设计时，根据项目整体设计风格，充分调研各管理部门、临床医技科室需求，统筹规划，进行一体化设计，桌类、椅类、柜类、沙发、值班床、货架等家具尽量能全院区通用。整体效果和谐，与周边环境相融。设计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应充分考虑方便安装和环保、新款式、新材料、新技术，造价的合理性，可替换的方便性。环保材料选择：充分考虑环保材料、使用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材质。
- 3.成本控制：设计时根据家具使用寿命特点尽量降低后续维护成本，且造价不得超过采购人预算（预算金额以合同签订后采购人确认金额为准）。
- ※4.中标后按照要求完成整体概念设计方案，包括五里店院区各个区域家具平面布局图、效果图（含三维动态效果图（VR）、家具内部结构深化图等等。提供家具点位图、家具施工图、家具工艺图等设计成果效果图纸质版。
- 5.中标后按照要求完成五里店院区家具产品配置参数清单编制、清单价概算编制等。清单编制规范、内容详实、产品图片真实，编制内容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制相关要求。
- ※6.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和采购人的安排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要求不低于5人，其中专业设计师不低于4人。拟派人员须为具备履约能力强的本单位人员（提供证明材料）。
- ※7.中标供应商须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设计服务履约期内，主要设计人员须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沟通。必要时需驻场办公。
- 8.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和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配置

及岗位职责、实施流程、时间计划等；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背景、设计构思、设计成果方案等，同时根据平面图、效果图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重点场景效果图（重点区域及典型代表区域效果图至少包括：各楼栋大厅、诊室、接待等候区、治疗室处置室、医护办公室、会议室、行政办公室等）。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整体概念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方案、清单编制工作，按采购人时间安排完成其他工作。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验收方式：供应商按招标要求完成五里店院区家具深化设计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视为该项目验收合格。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为合同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设计费、通讯费、差旅费、印刷/复印费、提供电子文本的费用、税费等提供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若因供应商自身的原因，而造成的少报价或漏报价的，则招标人将认为该部分缺漏的价款已包括投标报价当中，采购人不再补偿额外费用。

※三、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电话咨询

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家具设计及安装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工作日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节假日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工作正常进行。

如因采购人新增需求，供应商无法及时完成的，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回应，给出具体解决方案和时间表，经采购人批准后，遵照方案、时间表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3.供应商应主动询问了解采购人使用中的遇到的问题，及时发现和改进使用中出现的问题。

4.若家具参数被质疑或投诉，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质疑或投诉后 48 小时内作出回应，征询采购人意见并负责起草有关质疑或投诉的回复意见。

5.售后的其他要求

综上所有服务的相关费用均需计入投标总价。

※四、付款方式

1.供应商按采购合同提供服务。供应商完成家具深化设计、清单编制等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价税合计金额为本合同价款 50% 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后，以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

确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支付的合同价款的 50%时，采购人取得供应商向采购人转让的包括著作权（包含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以及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在内的知识产权。

2.采购人完成家具招标，并与中标家具供货商完成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价税合计金额为本合同价款 20%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后，以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3.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家具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价税合计金额为本合同价款 30%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后，以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4.每个阶段供应商需提交采购合同、等额增值税发票原件（第一阶段供应商完成家具深化设计、清单编制等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需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报告原件）等材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根据采购人报销制度及流程向供应商支付款项。

※五、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和供需双方合同约定。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均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特别约定如下违约责任的承担：

1.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深化设计成果，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经济损失。如供应商逾期交付设计成果达 10 天以上（含 1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2.供应商如因自身原因不能提供满意的深化设计成果等，导致无法完成合同约定，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经济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供应商的设计成果不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采购人的特殊要求或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单位有义务进行修改和完善，直至达到要求。若因设计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家具采购过程中出现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修复费用、更换费用的业务损失等，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供应商提交的设计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导致采购人面临法律纠纷或遭受经济损失，中标单位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供应商在设计服务过程中，因对采购人所有的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与家具采购工作相关资料、科室需求等。如中标为违反保密义务，将采购人的相关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0%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六、保密条款

1. 供应商承诺从采购人获取的保密信息仅用于合作有关的用途和目的。
2. 供应商承诺对采购人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供应商不得刺探与本身业务无关的采购人保密信息。
4. 供应商不得向任何未经采购人授权的第三方提供采购人的保密信息。
5. 供应商不得出借、赠与、出租、转让未经采购人授权的的保密信息。
6. 若供应商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接收方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采购人的保密信息；供应商应立即将采购人的保密资料归还采购人，或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予以销毁；但如事先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可继续使用该保密信息。

※七、其他

1.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 本项目实施及质保期间，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导致的所有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供应商承诺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无串通投标行为、无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投标行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若经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投标行为，将上报采购人纪检室依法依规处理。
4. 供应商不得分包或转包。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中标单位不得参与五里店院区家具的招标采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定**）。
5.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比选程序及方法

(一) 比选按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本项目由公开比选小组（以下简称比选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比选。

(二) 比选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比选。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 符合性审查。依据公开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公开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公开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公开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公开比选文件要求。
3	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响应	公开比选文件第二篇、第三篇“※”标注部分。
		比选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三) 澄清有关问题。比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比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证明明。

(五) 组织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采购人组织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别与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作出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六) 比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七) 比选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结果记录表。

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八)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20%)	20 分	<p>有效的采购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价格得分。</p> <p>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p>	<p>响应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的报价（含开标现场二次报价）应诚信报价，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部分(50%)	实施方案 10 分	<p>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实施流程、时间计划等。</p> <p>根据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等进行评审，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 10 分，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8 分，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得 5 分，方案内容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 0 分。</p>	<p>1. 投标人提供方案，格式自拟。</p> <p>2. 方案中提及的瑕疵为以下任意 1 种情形，方案中每出现 1 次以下任 1 种情形属于 1 处瑕疵：</p> <p>① 方案内容未全部包括以上要求的内容介绍或措施分析说明，存在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② 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不合理、无连贯性；③ 内容存在逻辑漏洞、无实用性、常识错误、服务方案没有科学性；④ 服务的方式方法不切实际、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配置不当、人数配置不合理、方案不能解决实际问题，也不适用于</p>
		设计背景、总体布局及设计重点 10 分	<p>根据对本项目的了解和认识是否全面、准确、详细等进行评审。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 10 分，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8 分，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得 5 分，方案内容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 0 分。</p>	

		设计构思 10 分	根据设计构思与本项目相适应程度、实用性、经济性等进行评审。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 10 分，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8 分，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得 5 分，方案内容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 0 分。	采购人的项目实施环境；⑤方案中提出的相关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
		重点区域效果图 10 分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重点区域效果图，根据效果图的构图布局、家具结构、色彩搭配等进行评审。构图布局合理，家具结构与区域功能性适配，满足使用需求，色彩搭配美观协调统一得 10 分；构图布局、家具结构、色彩搭配中有 1 处不合理不满足需求或缺失得 8 分；构图布局、家具结构、色彩搭配中有 2 处不合理不满足需求或缺失得 5 分；构图布局、家具结构、色彩搭配中有 3 处及以上不合理不满足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自备 5 分钟影像资料，述标前放映展示。
		项目负责人述标及答辩 10 分	要点：对项目认知的阐述、对项目重难点进行分析并给出合理化建议，分析项目设计构思的经济性及实用性等。项目认知阐述符合招标需求，对项目重难点分析到位并给出合理有可实施性的建议，设计构思满足经济性及实用性得 10 分；项目认知阐述、重难点分析及建议、设计构思的经济性及实用性中有 1 处不合理不满足或缺失得 8 分；项目认知阐述、重难点分析及建议、设计构思的经济性及实用性中有 2 处不合理不满足或缺失得 5 分；项目认知阐述、重难点分析及建议、设计构思的经济性及实用性中有 3 处及以上不合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 0 分。	投标单位拟任本项目负责人须在投标现场进行述标和答辩，述标时间 5 分钟，自备 PPT。
3	商务部分 (30%)	业绩 30 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完成过 1 个新建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卫生建筑的家具设计服务业绩，得 15 分；最多得 30 分。未提供或提供得不完整，得 0 分。	提供家具设计服务业绩合同和该项目家具整体设计成果的证明材料（效果图、产品配置参数清单、清单价格等内容）以及该业绩项目建筑面积超过 10 万平方米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 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 (三)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四)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五)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比选；
-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七)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八) 供应商比选有效期不满足公开比选文件要求的；
- (九)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十) 法律、法规和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公开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公开比选文件

(一) 公开比选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技术、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公开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公开比选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公开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公开比选文件。一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公开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 评审的依据为公开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比选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公开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比选要求

(一) 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开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公开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 比选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三) 修正错误

1.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 比选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四)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套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公开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密封送达比选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比选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六）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 1-2 名代表参与比选，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四、比选

（一）比选在采购文件中“采购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比选由采购人主持，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三）比选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按程序进行比选。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进行比选采购。

（四）比选过程应由采购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五）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应当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结果记录表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医院及上级监督部门报告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监督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2.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1.2.4 事实依据；
 -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

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时，应当同时签署廉洁购销合同，列明企业指定销售代表姓名，以及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后将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等条款。

(四)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六篇 采购合同

合同具体内容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

项目编号:

合同号:

采购人: (以下简称需方)

供应商: (以下简称供方)

根据招标程序和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 项目签订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项目名称	服务具体内容	服务期限	单价	总价	服务时间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服务要求和售后保证:					
二、服务方式:					
三、验收标准、方法:					
四、付款方式:					
五、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六、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 份,需方 份,供方 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其他：

需方：	供方：
地址：	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授权代表：	账号：
经办人：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 报价函

(二) 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服务部分

(一)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一、经济部分

(一) 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比选项目名称）的公开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 愿意按照公开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3. 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公开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 在整个公开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公开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 明细报价表(如果有)

项目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相关信息	数量	单价	合计
	总计				

注: 1.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技术、服务部分

(一)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 3.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比选项目商务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它商务资料(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性别)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XX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X

注: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